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載於**附件**)應提交立法會。

背景和論據

2. 關於《一九七四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九七四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和關於《一九六六年國際載重線公約》(《一九六六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已經獲得通過，以便對《一九七四年公約》和《一九六六年公約》分別作出修訂。這些修訂旨在協調船舶檢驗和簽發船隻證明書的規定。締約各方同意這些修訂條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起生效。作為國際海事組織的聯繫會員和重要航運中心，香港有義務修改本地的法例以實施對該兩條公約的修訂條文。該兩條公約是透過《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369章”)和根據該條例所制定的附屬法例在香港實施的，因此，第369章及其附屬法例須予修訂，以便對這些公約的修訂條文得以在香港實施。

3. 由於修訂該兩條公約，故須作出下述更改：

(甲) 各項貨船證明書有效期

4. 目前，下述貨船證明書的最長有效期如下：

- (a)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 — 五年；
- (b)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 — 兩年；

- (c)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 一年；
- (d) 國際載重線證明書(一九六六年) — 五年。

5. 爲了消除上述證明書有效期長短不一的情況，當局現決定簡化所有這些貨船證明書的有關規定，把有效期劃一訂爲不超過五年。對有關驗船規定和證明書有效期作出協調，不單可縮短船隻因接受檢驗而停止作業的時間，亦可減輕船東的行政成本。此外，政府當局和船級社對船隻安全方面所實行的管理措施亦更爲有效。

(乙) 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

6. 現時，在初次或續證檢驗工作完成後，貨船將獲發給三份證明書，分別爲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不過，《一九七四年公約》的一九八八年議定書規定，簽發機關可以把這三份證明書合併爲一份“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作爲另一項安排。這樣的安排可使簽發證明書的程序更有效率。

(丙) 延長證明書有效期

7. 一九八八年議定書亦對延長若干證明書有效期的條文作出修訂。因此，與證明書有效期延長有關的本地法例條文也須作出相應修改。

8. 政府當局除了提交本條例草案以供審議外，亦草擬了七條修訂規例，以落實一九八八年議定書制定的修訂條文。這些修訂規例會在條例草案通過後，由經濟局局長制定。

條例草案

9. 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爲第6,9,10和19條：

- (a) 第6條規定，可以發出一份“綜合”貨船安全證明書，作為另一個安排，以替代分別發出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
- (b) 第9條規定若干證明書的有效期改為五年(就船舶發出的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由目前的兩年改為五年；而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的有效期則由一年改為五年)；
- (c) 第10條規定若干船舶證明書的有效期可予以延長；及
- (d) 第19條就該條生效前根據第369章發出的證明書方面，作出保留條文。

立法程序時間表

10.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訂定如下：

刊登憲報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一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諮詢航運業，他們對修訂建議表示支持。

對經濟的影響

12. 條例草案對經濟並無影響。

對環境的影響

13. 條例草案對環境並無影響。

對人權的影響

14. 根據律政司的意見，條例草案對人權並無影響。

約束力

15. 條例草案並不影響第369章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6. 條例草案對政府的財政和人手並無影響。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新聞稿，以配合在憲報刊登該條例草案。

查詢

18.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852 4408 與海事處助理處長鄧宗強先生聯絡，或致電2537 2842與經濟局助理局長郭仲佳先生聯絡。

經濟局

日期:一九九九年十一月

[LegCoBrief\C-LegCo31.doc]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附件 -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為貨船發出無線電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1
4.	小型貨船無線電證明書的續期	2
5.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2
6.	加入條文	
	21A. 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	2
7.	禁止在無適當證明書情況下行駛出海	3
8.	某些船舶除非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否則禁止行駛出海	4
9.	證明書的有效期	4
10.	取代條文	
	29.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8
11.	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	10
12.	出示文件證據證明符合證明書的規定	10
13.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	11

條次		頁次
14.	無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不得行駛出海	11
15.	有效公約證明書	11
16.	關於檢查的條文	11
17.	無線電規例	11
18.	載重線規例	12
19.	保留條文	12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1999年商船（安全）（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商船（安全）條例》（第369章）第4(1)條現予修訂 —

- (a) 在“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的定義中，廢除“1978”而代以“1988”；
- (b) 加入 —

““貨船安全證明書” (cargo ship safety certificate) 指根據第21A條發出的貨船安全證明書；”。

3. 為貨船發出無線電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第18(1)、(2)(i)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報、無線電話、無線電助航設備及測向儀”而代以“裝設及隨船導航設備”。

4. 小型貨船無線電證明書的續期

第 19 條現予廢除。

5.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及豁免證明書

第 21(1)(a)條現予修訂，廢除“1978”而代以“1988”。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1A. 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

(1) 凡處長 —

- (a) 在接獲一份就第 11 條適用並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所作出的驗船聲明書後；並
- (b) 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信納 —

- (i) 該船舶符合適用於該船舶以及該船舶擬行走的國際航程的下列規例 —
 - (A) 救生裝置規例；
 - (B) 消防裝置規例；
 - (C) 無線電規例；
 - (D) 導航設備規例；及
 - (E) 貨船構造及檢驗規例；及

- (ii) 已為該船舶適當地設有碰撞規例所規定的號燈、號型及發出聲號裝置，

則處長可就該船舶發出一份貨船安全證明書，表明該船舶符合公約中關於第(ii)段所指明的事宜以及第(i)段所列的規例所規管的事宜的規定。

(2)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凡已就某船舶發出貨船安全證明書，則在本條例中提述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或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之處，就該船舶而言，須解釋為提述該貨船安全證明書，而本條例其他條文均須按此適用。

(3) 本條並不減損根據第 17(1)、18(1)或 21(1)條發出證明書的權力。”。

7. 禁止在無適當證明書情況下行駛出海

第 25(1)(b)(i)、(ii)及(iii)條現予廢除，代以 —

- “(i) (A) 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或有限制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及
 - (B) 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或有限制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或述明該船舶完全獲豁免受公約中與無線電裝設及隨船導航設備有關的規定規限的豁免證明書；及
 - (C) 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或有限制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或
- (ii) 貨船安全證明書。”。

8. 某些船舶除非符合有關規例的規定，
否則禁止行駛出海

第 25A(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船舶 —

- (a) 是在香港註冊的；
- (b) 並非客船；
- (c) 總噸位少於 500 噸；
- (d) 屬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

9. 證明書的有效期

第 2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第(4)款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乘客定額證明書”；
- (b) 在第(2)款中，廢除在“年”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除第(3A)及(4)款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一般安全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屬有效 1”；
- (c) 廢除第(3)款而代以 —

“(3) 除第(3A)及(4)款及第 29 條另有規定外，貨船設備安全證明書、貨船無線電安全證明書、貨船構造安全證明書或貨船安全證明書，由發出日期起計持續有效 5 年，但如該證明書指明較短的有效期間，則在該期間內持續有效。

(3A) 凡 —

(a) 某船舶的檢驗在第(2)或(3)款所述並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內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年；

(ii) 如屬第(3)款所提述的證明書，
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
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
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
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
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

(b) 某船舶的檢驗在第(2)或(3)款所提
述並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的有
效期屆滿的日期前 3 個月以前完
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
書 —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
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
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
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
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
滿之日起計的 1 年；

(ii) 如屬第(3)款所提述的證明書，
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
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
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
效期不得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
日期起計的 5 年；

(c) 某船舶的檢驗在第(2)或(3)款所提
述並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
（“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
的日期後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
的相應證明書 —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
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至該
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日期的期
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效期不得
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有效期屆
滿之日起計的 1 年；

(ii) 如屬第(3)款所提述的證明書，
該相應證明書在該檢驗完成的
日期至該相應證明書所指明的
日期的期間內持續有效，但其有
效期不得超過自上述證明書的
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年。”；

(d) 在第(4)款中，廢除在”在”之前的所有字句；

(e) 在第(5)款中 —

(i) 廢除“須”；

(ii) 廢除在“間”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10. 取代條文

第 29 條現予廢除，代以 —

“29. 延長證明書的有效期

(1) 凡已有證明書根據本部就一艘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發出，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1 個月。

(2) 凡有證明書根據本部就一艘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發出，但該船舶在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當日，並不在將予進行驗船的港口內，則處長可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

- (a) 為讓該船舶完成駛往該港口的航程的目的；而
- (b) 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延長期不得超過自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3 個月。

(3) 凡某船舶的檢驗已完成，但因該檢驗而根據或將根據本部就該船舶發出的證明書，未能在現有的相應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的日期之前存放於船上，則處長可將完成有關檢驗一事批註在該現有的證明書上或安排作出該項批註，而如此批註的現有的證明書的有效期，須視為已予延長一段該批註所指明的期間，延長期不得超過自其有效期屆滿之日起計的 5 個月。

(4) 在不影響第(1)、(2)及(3)款的原則下，凡 —

- (a) 處長根據第 17(1)、18(1)、21(1)或 21A(1)條就某船舶發出的證明書仍然有效，而處長在接獲一份就該船舶作出的驗船聲明書後；及

(b) 處長應該船舶的船東、代理人或船長提出的申請，

信納延長該證明書的有效期是恰當的，則處長可將該證明書的有效期延長一段期間，但該期間連同該證明書發出之時所批予的有效期，以及任何先前已根據本款獲延長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 5 年。

(5) 凡某船舶的檢驗在根據本部就該船舶而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後完成，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

- (a)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 (b) 如屬第 26(3)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實際有效期為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屬適當者，並在該相應證明書內指明。

(6) 凡 —

(a) 就某船舶發出的證明書的有效期根據第(1)或(2)款獲延長；及

(b) 該船舶的檢驗完成，

則因該檢驗而發出的相應證明書 —

(i) 如屬一般安全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1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ii) 如屬第 26(3)條所提述的證明書，該相應證明書在不超過自該檢驗完成的日期起計的 5 年的期間內持續有效，

實際有效期為處長在有關個案的特殊情況下認為屬適當者，並在該相應證明書內指明。”。

11. 非香港註冊公約船的證明書

第 33(2)(c)條現予修訂，廢除“報、無線電話及”而代以“裝設及隨船”。

12. 出示文件證據證明符合證明書的規定

第 34A(1)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本條適用於（並只適用於）符合以下各項說明的船舶 —

(a) 並非在香港註冊的；

(b) 並非持有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

(c) 並非客船；

(d) 並非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第 IV 部須領牌的船隻。”。

13. 載重線證明書的發出

第 51(1)及(3)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1966年)”。

14. 無載重線證明書的船舶不得行駛出海

第 54(1)條現予修訂，廢除“(1966年)”。

15. 有效公約證明書

第 57(3)條現予修訂，廢除“(1966)”。

16. 關於檢查的條文

第 61(2)條現予修訂，廢除“(1966年)”。

17. 無線電規例

第 97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款中，廢除“無線電助”而代以“隨船導”；

(b) 在第(2)款中，廢除“報及無線電話”而代以“裝設”。

18. 載重線規例

第 102(1)(j)條現予修訂，廢除“(1966 年)”。

19. 保留條文

在本條生效之前根據主體條例第 II 部發出的證明書，如在緊接本條生效前有效，則該證明書在其尚未屆滿的部分有效期內持續有效，猶如該證明書是根據經本條例修訂的該部就該段期間發出的一樣，而經本條例修訂的主體條例的條文，均須按此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旨在 —

(a) 修訂《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主體條例”)的若干條文，使《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以及於 1966 年簽署的《國際載重線公約》的 1988 年議定書的條文得以實施(草案第 2 至 7、9 至 11 及 13 至 18 條)；及

(b) 消除第 25A 及 34A 條的中英文文本之間的或屬不一致之處(草案第 8 及 12 條)。

2. 本條例草案亦有就根據經制定的本條例草案生效之前發出的證明書，作出保留條文。(草案第 19 條)